**鄢陵县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2020GZ035**

**招 标 人：鄢陵县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鄢陵县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鄢陵县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实验小学，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鄢陵县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Y2020GZ035

2.2建设地点：鄢陵县实验小学学校内

2.3工程概况：鄢陵县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校园南院南楼外墙、南院北楼外墙、南院西楼外墙、商业楼后侧及两侧外墙、北院北楼外墙及操场两侧民房外墙刷防水腻子、乳胶漆；北院北楼一层拆除原2㎝厚水泥砂浆台阶面层，废弃物外运，新做现浇水磨石台阶；南院西楼一层车库拆除原10㎝厚混凝土地面，废弃物外运，新做8㎝厚C20现浇混凝土垫层及水磨石坡道；南院西楼北楼水磨石台阶面层维修；校门口顶防水；北院北楼、西楼3层新做踏步2踏；北院北楼与西楼墙面变形缝（链接缝）维修；商业楼三楼顶外侧造型条维修；南院西楼、北院北楼、北院商业南面、北院操场西南民房及北院操场西南民房墙体彩绘；操场西南角原地面拆除外运，新做20㎝厚三七灰土垫层及10㎝厚C25混凝土面层等。

2.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6工期：15日历天

2.7招标控制价：409390.17元

2.8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不含临时）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标段，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户：13569994558（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所属标段及公司名称）。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8日9时00分。

6.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一室）。

6.5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鄢陵县实验小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55215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滑先生 宋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658825 1813749262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7.2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 | 招标人 | 招标人：鄢陵县实验小学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55215 |
| 1.1.2 | |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滑先生 宋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658825 18137492626 |
| 1.1.3 | | | 项目名称 | 鄢陵县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
| 1.1.4 | | | 建设地点 | 鄢陵县实验小学 |
| 1.2.1 |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
| 1.2.2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 1 | |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 2 | | | 计划工期 | 15日历天/标段 |
| 1. 3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不含临时）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备注：**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
| 1.4.2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1.1 | |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下载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2.1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8日 09时00分 |
| 2.2.3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 2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1.1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改 |
| 1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4.1 | |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联系电话：0374—7608880） |
| 4.2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小写：8000大写：捌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5.2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6年、2017年、2018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5.3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5.4 | | | 近年荣誉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5.5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6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7.3 |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7.4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2、电子投标文件和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7.5 | |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4.2.2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
| 4.2.3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一室）。 |
| 5.2 | |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6.1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7.1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 1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合同额3%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 类似项目：  指2017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的建筑工程项目。 |
| 10.2 | | 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409390.17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 10.4中标公示 | | | |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自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或网页版打印）。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均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
| 10.5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7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8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9解释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0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 10.12相关费用 | | | | |
|  |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10.13特别提示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1. 1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综合标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9）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10）其它材料；

3.1.3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2.4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 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提交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备案，联系电话：0374—7608880）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联系电话：0374—7608880）。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类似工程的情况”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要求前附表。

3.5.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件投标人要求前附表。

3.5.6中标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在招投标期间，被河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在河南省进行投标的企业，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3.6备选投标方案（不需要）**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8.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8.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 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 标 记 录**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开标地点 |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时 分 | | | | | | | | | |
| 投标  文件  的主  要内  容 | 投标单位 | | | 投标  报价  （万元） | 工期  （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密封  情况 | | 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 签字  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K值 | | |  | | |
| 目标工期 | | | 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代理机构人员 | | |  | | |
| 监督人员 | | |  | | | 中心见证人员 | | |  |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评标委员会主任从4名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中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四、评标程序为：

（一）清标；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祥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5.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是否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4）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备注：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5.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条件。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六、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25%，商务标的权重占50%，综合标的权重占25%。

**（一）技术标（25分）**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1 | 内容完整性 | 0-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0.5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2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分≤2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1.5＜得分≤2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1≤得分≤1.5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1.5＜得分≤2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分≤1.5 |
| 5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1≤得分≤2 |
| 6 | 工期保证措施 | 1-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5-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0.5≤得分≤1 |
| 8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5≤得分≤1 |
| 9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5-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1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5 |
| 10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2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1≤得分≤1.5 |
| 11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1＜得分≤1.5 |
| 12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5-1.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0.5＜得分≤1 |
| 13 | 风险管理措施 | 1-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1≤得分≤1.5 |
| 合计 | | 10-25分 |  | 10≤得分≤25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二）商务标（50分）**

**1、投标报价（30分）**

（1）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1.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1.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注:主材价格不应调整，中标价格不可变更。

**（四）综合标（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量化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审得分** |
| 1 | 企业业绩（0-4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者，每项得2.0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表为准或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 0≤得分≤ 4 |
| 2 | 项目经理业绩(0-6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者，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表为准或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中未注明项目经理姓名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与企业业绩不重复。 | 0＜得分≤6 |
| 3 | 优惠承诺（1-4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3＜得分≤4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 1≤得分≤3 |
| 4 | 履职尽责承诺（1-3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 2＜得分≤3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 1≤得分≤2 |
| 5 |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0-4分） | 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安全先进企业的，得2分。（以荣誉证书为准）  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得1分。（以荣誉证书为准）  3、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的，得1分。（以荣誉证书为准） | 0≤得分≤4 |
| 6 | 项目经理信用（0-2分） | 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进步奖者得1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扫描件，以证书时间为准）  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获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工地奖的得1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扫描件，以证书时间为准） | 0≤得分≤2 |
| 7 | 招标人意见（0-2分） | 各投标人得分均按2分计算。 | 0≤得分≤2分 |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七、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评分、综合标评分后，应分别从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得分。

2.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告知各投标人，质疑时间不少于3日。质疑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11.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1.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依据

2.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计算规则、补充定额、定额解释、通知、标准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2.3人工工日及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9】26号文，按2019年第五期价格指数调整。

2.4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按定额与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5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计取。

2.6税金调整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计取增值税9%。

2.7主要材料价按照《许昌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4期8月），结合鄢陵县市场实际调查价格调整计入。

其他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4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综合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十、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RMB￥：\_\_\_\_\_\_\_\_\_\_\_\_\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_\_\_\_\_\_\_\_\_\_\_\_\_\_\_元

税金RMB￥：\_\_\_\_\_\_\_\_\_\_\_\_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RMB￥：\_\_\_\_\_\_\_\_\_\_元

专业暂估价RMB￥：\_\_\_\_\_\_\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  规费RMB￥：\_\_\_元  税金RMB￥：\_\_\_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_\_\_元  暂列金额RMB￥：\_\_\_元  专业暂估价RMB￥：\_\_\_元 | |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承 诺：  （包含优惠承诺、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及按扬尘污染整治标准进行各工序的施工等）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 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复印件）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格式可自行编制。**

**（工程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